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
j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
吨峈k律保留原則。(三)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，無異於以「放棄臺灣地區人
巡L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